

#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2.05.22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325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03.24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7030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01.29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13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12.30 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3758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各招生系科及其重點運動單項招生名額(含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各系等)，均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內，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報考資格：
  - (一)運動成績資格：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
    1. 四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
    2. 二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
    3. 其他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六、本招生考試之項目包括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面試及術科考試，術科考試科目及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錄取原則：
  - (一)本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依考生總成績擇優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 (二)錄取之各重點運動單項正取生後，得依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者，酌列各重點運動單項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五)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九、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十、本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術科考試委員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為報名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本招生作業收支均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三、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之規定辦法。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